

附件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保证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以下简称仓单服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仓单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服务商】铁矿石仓单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是指由企业申请、经交易所审批，按照本办法，向客户提供铁矿石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单）买卖服务的现货企业。

服务商包括主服务商和辅服务商。主服务商在客户提出购买仓单或客户在其指定的服务地点提出销售仓单时，需承担最低仓单买卖量的义务（以下称为义务仓单买卖量）；主服务商在客户提出置换仓单时，需完成响应；辅服务商无此义务要求。

第三条【仓单服务】仓单服务包括仓单买卖和仓单置换。
仓单买卖是指由客户主动提出购买或销售申请、服务商响应、交易所配对后，买卖双方按照本办法完成仓单交收的过程。
~~仓单服务包括客户购买仓单和客户销售仓单。~~仓单置换是指由客户提出置换申请、服务商响应、交易所配对后，置换双方按照

交易所规定，同时完成由服务商向客户转让保税仓单、客户向服务商转让完税仓单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购买”和“销售”仅针对仓单买卖业务。

第四条【适用范围】 仓单服务按本办法开展相关业务，交易所、会员、服务商、客户等仓单服务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仓单单价及服务费单价】 客户购买和销售仓单时均需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无论客户最后决定是否买卖仓单，服务费均不退还。

双方交易的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上限由交易所确定，特殊市场行情下，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仓单单价、服务费单价上限或暂停开展仓单服务，**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上限的具体计算方法、参数见附件1**由交易所另行公布，服务商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

第六条【业务办理】 客户和服务商参与仓单服务应当通过各自的会员办理，以会员的名义在铁矿石仓单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仓单服务系统）进行。会员对客户和服务商参与仓单服务承担履约责任。

会员是指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取得期货公司会员资格的企业法人。

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关于参与铁矿石仓单服务的申请》(**附件2**)等材料，申请开设仓单服务权限，交易所核准及业务培训后，在仓单服务系统公布。会员开展仓单服务前，应当与有仓

单买卖意向的客户或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参考文本见附件3~~)，对会员代客户、服务商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划转服务费、履约担保金、仓单订金、仓单货款、货款差额、罚款等资金的权利进行明确授权。

第二章 服务商的申请和管理

第七条【申请资格】申请服务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2) 近两年铁矿石的年均贸易量在 500 万吨以上；
- (3) 申请的义务仓单买卖量符合交易所要求；
- (4)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申请及变更】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商申请表》(~~附件4~~)、与会员签订的服务协议、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现货情况证明材料、仓单服务专人授权书等材料，申请服务商资格。交易所核准后，与申请人签订《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商协议》(~~附件5~~)，经业务培训后在仓单服务系统公布。

服务商不得同时委托多家会员办理仓单服务，需要变更指定会员时，在与原指定会员了结仓单服务相关权利义务后，由新委托的会员重新向交易所递交前款申请。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主服务商须在交易所规定的现有交割地点中指定服务地点(可指定多个地点)，及相对应的义务仓

单买卖量。主服务商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厂库资格，厂库的存货地点必须在其服务地点中选择。

第十条【监督管理】交易所定期对服务商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评估结果对服务商的资格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取消服务商资格、暂停主服务商的厂库仓单业务等。

第三章 客户购买仓单的流程

第十一条【购买时间】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1 个交易日（含当日）至交割月第 5 个交易日（含当日）为客户申请购买仓单日（以下简称购买日）。

交割月第 6 个交易日为客户确认购买仓单日（以下简称确认日）。

交割月第 9 个交易日为仓单交收日（以下简称交收日）。

第十二条【交易所公布】每个购买日的 10:30 前，交易所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公布当日客户购买仓单的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上限。

第十三条【客户申请、配对】客户申请购买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客户申请】**每个购买日的 11:00 前，客户可通过会员在仓单服务系统提交购买仓单申请，申请包括仓单数量、客户、会员的业务专人等信息。客户的会员在提交购买仓单申请前，应确保已收到客户的资金（服务费单价上限×申请的仓单数

量×100 吨/手，单位：元)。

(二)【交易所通知】在客户提出购买申请当日的 11:15 前，交易所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向所有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发出通知，通知中仅包括是否有客户提出购买仓单的申请，不包括仓单数量、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会员信息等。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须及时查询，并联系服务商按规定完成响应报价。交易所可通过微信或其他的辅助方式向所有服务商发送报价通知，以便服务商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三)【服务商及其会员响应】服务商在客户提出购买申请当日的 14:00 前，通过指定会员在仓单服务系统报当日服务费单价、仓单数量、服务商、指定会员的业务专人等信息。

对于主服务商，若其剩余义务仓单卖量（剩余义务仓单卖量=义务仓单买卖量-当期累计卖仓单的配对量-已交收但未注销的仓单量）大于零，则其必须响应报价，而且报的仓单数量不得低于其剩余义务仓单卖量。

(四)【交易所配对】对于客户的购买申请，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其进行排序；对于服务商的报价，交易所按照服务费低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其进行排序，与客户的购买申请进行配对。交易所在购买日的 14:05 前，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将配对结果发送给客户的会员和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配对结果中包括仓单单价、服务费单价、配对仓单数量、客户的会员及其业务专人、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及其业务专人等

信息，不包括客户信息和服务商信息。配对结果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同时仓单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双方的会员应及时查询配对结果，并及时通知配对的客户和服务商。

(五)【支付服务费】配对当日的 16:00 前，客户的会员应向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划转客户因申请购买仓单应支付的服务费（服务费=配对的服务费单价×配对的仓单数量×100 吨/手，单位：元）。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暂时代服务商保管服务费。

第十四条【客户确认交收仓单数量】客户确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客户通过会员确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在确认日的 10:15 前，客户的会员根据客户指令在仓单服务系统提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应当小于或等于配对的仓单数量）。会员在提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之前，应确保已收到客户的足额仓单订金（仓单订金=配对仓单单价×最终购买仓单数量×100 吨/手×5%，单位：元）。

未按时提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的，视为放弃购买，最终购买仓单数量为 0 手。

(二)【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在确认日的 10:30 前，在仓单服务系统向所有之前配对成功的客户的会员和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发送通知，通知中包括仓单单价、服务费单价、仓单数量、客户、客户的会员、会员的业务专人、配对的服务商、服务商

的指定会员、指定会员的业务专人等信息。双方的会员应及时查询，并及时通知相应的客户和服务商。

(三)【会员收取履约担保金、划转服务费】在确认日的 13:30 前，接到非零手仓单数量通知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向需继续履约的服务商收取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配对的仓单单价×最终购买仓单数量×100 吨/手×20%，单位：元)。

在确认日的 13:30 前，接到零手仓单数量、最终确认购买仓单手数小于原配对量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将之前收取的无需继续履约部分仓单的服务费划转给相应的服务商。收到该笔服务费的服务商应在确认日后的 7 个交易日 内，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客户。

第十五条【交收仓单】双方交收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服务商交付仓单】交收日的 10:00 前，服务商的指定会员代服务商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仓单转让申请(转让类型选择为“铁矿石仓单服务”，转入方为配对的客户及客户的会员，仓单数量为客户确认的最终仓单数量)，并将相应的服务费划转给服务商，履约担保金退还至服务商。

(二)【客户及其会员划转货款】交收日的 10:30 前，客户的会员向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划转仓单全款(仓单全款=配对仓单单价×最终购买仓单数量×100 吨/手，单位：元)，并在电子仓单系统确认仓单转让申请。

(三)【确认收款、交易所批准仓单转让】交收日的 14:30

前，服务商的指定会员仓单服务系统进行收款确认。逾期未确认的，默认会员收到仓单全款。交易所在服务商的指定会员确认收到仓单全款当日的 15:00 之前审批仓单转让申请。

(四)【会员向服务商划转货款】收到仓单全款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在交收日的 16:00 前向服务商划转仓单全款的 80%，余款待服务商提交仓单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服务费的票据后结清。

(五)【发票流转】在交收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配对的服务商将仓单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会员交付给客户。

第四章 客户销售仓单的流程

第十六条 【销售仓单时间】最后交割日后（不含最后交割日）的 5 个交易日（含第 5 个交易日）为客户销售仓单的申请日（以下简称销售日）。

交易所配对当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为仓单交付日（以下简称交付日）。

第十七条 【交易所公布】每个销售日的 10:30 前，交易所在仓单服务系统公布当日客户销售仓单的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上限。

第十八条 【客户申请、配对】客户申请销售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客户申请】每个销售日的 11:00 前，客户可通过会员在仓单服务系统提交销售仓单申请，申请需包括仓单数量、仓单所在交割仓库、客户、会员的业务专人等信息。

(二)【交易所通知】在客户提出销售申请当日的 11:15 前，交易所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向所有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发出通知，通知中包括是否有客户提出销售仓单的申请、仓单所在交割仓库和仓单数量，不包括客户信息和会员信息。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应及时查询，并及时联系服务商按规定完成响应报价。交易所可通过微信或其他的辅助方式向所有服务商发送报价通知，以便服务商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三)【服务商响应】在客户提出销售申请当日的 14:00 前，服务商按照客户申请销售仓单所在的交割仓库，通过指定会员在仓单服务系统报服务费单价及对应购买的仓单数量、服务商及其指定会员的业务专人等信息。

对于以仓单所在的交割仓库为服务地点的主服务商，若其剩余义务仓单买量（剩余义务仓单买量=义务仓单买卖量-当期累计买仓单的配对量）大于零，则其必须响应，而且报的仓单数量不得低于其剩余义务仓单买量。

(四)【交易所配对】对于客户的销售申请，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对于服务商的响应，交易所按照服务费低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与客户的销售申请进行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在销售日 14:05

前，交易所在仓单服务系统将配对结果发送给配对的双方会员，配对结果中包括仓单单价、服务费单价、配对仓单数量、仓单所在交割仓库、客户、客户的会员及其业务专人、配对的服务商、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及其业务专人等信息。配对结果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同时仓单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双方的会员须及时查询配对结果，并及时通知客户和配对的服务商。

第十九条【客户交付仓单、服务商划转货款】双方交收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客户及其会员交付仓单】交付日的 10:00 前，客户的会员代客户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仓单转让申请（转让类型为“铁矿石仓单服务”，转入方为配对的服务商及服务商的指定会员，仓单数量为配对的仓单数量）。

(二) 【服务商及其指定会员划转货款】交付日的 10:30 前，服务商的指定会员代服务商向客户的会员划转扣除服务费之后的剩余货款（剩余货款=配对的仓单单价×仓单数量×100 吨/手-服务费单价×仓单数量×100 吨/手，单位：元），并在电子仓单系统确认仓单转让申请。

(三) 【确认收款、交易所审批仓单转让】交付日的 14:30 前，客户的会员仓单服务系统进行收款确认。逾期未确认的，默认收到足额剩余货款。交易所在客户的会员确认收到剩余货款当日的 15:00 前审批仓单转让申请。

(四) 【客户收款、开具发票】收到剩余货款的客户的会员

在交付日的 16:00 前向客户划转剩余货款的 80%，尾款在客户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划转。

(五)【发票流转】在交付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客户开具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配对的仓单单价×仓单数量×100 吨/手，元)，配对的服务商开具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服务费单价×仓单数量×100 吨/手，元)，发票经双方会员流转。

第五章 客户置换仓单的流程

第二十条 客户申请置换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客户申请】在最后交易日 16:30 前，客户可通过会员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参与置换的完税仓单，并提交置换仓单申请，申请中包括置换数量、完税仓单所在仓库、完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情况(矿种等信息)、完税仓单的升贴水等信息。

(二)【交易所通知】在最后交易日 17:00 前，交易所审核置换申请后，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向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发布通知，包括置换数量、完税仓单所在仓库、完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情况、完税仓单的升贴水等信息，不包括客户及客户会员的信息。

(三)【服务商响应】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交易日 9:30 前，服务商应通过指定会员在仓单服务系统响应，包括置换数量、保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情况(矿种、品质指标、品质证书、所在港口或预计到达港口及预计到达时间等)等信息。在选择参与置换的保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时，应按照保税仓单对应现货价值

贴近完税仓单对应现货价值优先的原则。

(四)【交易所配对并通知】对于客户的置换申请，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对于服务商的响应，交易所按照置换成本低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与客户的置换申请进行配对。其中，置换成本=（保税仓单对应现货的完税价格-完税仓单对应现货的完税价格）-（保税仓单的升贴水-完税仓单的升贴水），其中现货价格为交易所指定的多家第三方资讯机构的报价折算为干吨价格后的算术平均值，交易所指定的第三方资讯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布。配对结果一经确定，双方不得变更。

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交易日 10:00 前，交易所将配对结果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发送给客户的会员、通过仓单服务系统发送给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配对结果包括置换数量、完税仓单所在仓库、完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情况、完税仓单的升贴水、保税仓单所在仓库、保税仓单对应的现货情况、保税仓单的升贴水、置换双方及双方会员、货款差额等信息。其中，货款差额=完税仓单货款-保税仓单货款+其他费用，完税仓单货款=（交割月份合约交割结算价+完税仓单的地点升贴水）×置换数量×100 吨/手，保税仓单货款=（交割月份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仓单的保税升贴水）×置换数量×100 吨/手，其他费用包括仓单转让手续费等。配对结果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五)【签订协议】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须及时查询配对结果，

并及时通知配对的服务商。服务商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客户联系，签订仓单转让协议。

第二十一条 双方置换仓单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交易所流转申请】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10:00 前，交易所在电子仓单系统将客户提交的置换申请流转至配对的服务商。

(二)【服务商确认】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11:30 前，服务商应通过指定会员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参与置换的保税仓单，并确认客户提交的仓单置换申请；在当日 11:30 前，服务商及其指定会员应完成货款差额的入金。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将以上时间延至当日闭市前。

(三)【交易所审批】对客户提交的仓单置换申请，经服务商确认后，交易所在当日审批，按仓单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仓单的过户和货款差额的收付业务。

(四)【发票开具和流转】仓单置换的发票应按照完税仓单转让和保税仓单转让的方式分别开具：完税仓单的发票，应由客户向服务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为完税仓单货款；保税仓单的发票，应由服务商向其指定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向客户的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的会员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保税仓单货款。

第五六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客户购买仓单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的相应措施：

- (一) 主服务商或其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响应报价的；
- (二) 客户的会员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的；
- (三) 客户已确认最终购买仓单数量后，服务商应支付而未按时支付履约担保金的；
- (四) 交收仓单过程中，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的；
- (五) 交收仓单过程中，客户的会员未按规定向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划转货款的；
- (六) 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向服务商划转仓单全款和服务费的；
- (七) 服务商、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或客户的会员未按规定交付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经核实后，属于会员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或终止该会员的仓单服务；属于服务商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其仓单服务、取消其服务商资格、具有厂库资质的暂停其厂库仓单业务等措施；属于客户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禁止该客户仓单服务等措施。

出现前款第（三）种情况时，交易所还可以协调其他服务商代替原配对的服务商继续履行仓单服务义务，交易所重新生

成配对结果，并在确认日的 15:00 前将最新配对结果发送给客户会员、原配对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和最新配对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原配对的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须在确认日的 16:00 前将之前收取的对应的服务费划转至新配对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如果在确认日 15:00 前没有其他服务商接受转让，则交易所向原配对服务商的指定会员发送重新配对失败通知，原配对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需在确认日的 16:00 前将服务费退还至客户的会员，客户的会员须及时将服务费和仓单订金退还至客户，客户购买仓单流程结束。

出现前款第（四）种情况时，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须将之前收取的对应的服务费退还至客户的会员，并将服务商之前收取的履约担保金赔偿给客户的会员，客户的会员须将服务费和赔偿金（履约担保金）划转至客户，客户购买仓单流程结束。

出现前款第（五）种情况时，客户的会员须将之前收取的仓单订金赔偿给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服务商的指定会员须将之前收取的服务费、履约担保金和客户会员支付的赔偿金（仓单订金）划转给服务商，客户购买仓单流程结束。

第二十~~二~~三条 当客户销售仓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第二款规定的相应措施：

- (一) 主服务商或其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响应报价的；
- (二) 交付仓单过程中，客户会员未按规定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的；

(三) 交付仓单过程中，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向客户的会员划转剩余货款的；

(四) 客户的会员未按规定向客户划转货款的；

(五) 客户、客户的会员、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服务商未按规定交付服务费专用发票的。

经核实后，属于会员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或终止该会员的仓单服务；属于服务商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其仓单服务、取消其服务商资格、具有厂库资质的暂停其厂库仓单业务等措施；属于客户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禁止该客户仓单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当仓单置换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第二款规定的相应措施：

(一) 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响应的；

(二) 服务商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协议的；

(三) 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提交保税仓单并确认置

换申请的；

(四) 服务商的指定会员未按规定入金的；

(五) 服务商、客户、双方会员未按规定开具相关发票的。

经核实后，属于会员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或终止该会员的仓单服务；属于服务商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采取暂停其仓单服务、取消其服务商资格、具有厂库资质的暂停其厂库仓单业务等措施；属于客户责任的，交易所可以决定

采取禁止该客户仓单服务等措施。

第六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二十二~~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铁矿石仓单服务中仓单单价和服务费标准上限的说明

一、仓单单价计算公式及参数

客户购买仓单的仓单单价为 \max (购买日青岛港铁矿石 PB 粉现货价格-质量升贴水+8 元/吨, 购买日铁矿石期货交割月合约日盘第一小节成交价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值);

客户销售仓单的仓单单价为销售日仓单所在交割地点当月交割量最大矿种现货价格-质量升贴水-地点升贴水-12 元/吨。其中,

1. 现货价格为交易所指定的多家第三方资讯机构的报价折算为干吨价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质量升贴水是指该矿种的典型值与铁矿石合约标准品算得的升贴水;
3. 地点升贴水是指仓单所在交割仓库与基准库的升贴水。

二、服务费单价上限计算公式及参数

客户购买仓单的服务费单价上限为以 B-S 模型计算的看涨期权的权利金, 参数见表 1; 客户销售仓单的服务费单价上限为以 B-S 模型计算的看跌期权的权利金, 参数见表 2。

表 1：客户购买仓单的服务费标准上限的定价参数

仓单现价	仓单单价
行权价格	仓单单价
到期期限	距离确认日的交易日数/252
仓单价格的波动率	(1) 每日年化波动率：铁矿石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回溯 2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2) 计算过去 252 个交易日的每日年化波动率； (3) 取可以覆盖 252 个每日年化波动率中的 95% 的数值。
无风险利率	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 2：客户销售仓单的服务费标准上限的定价参数

仓单现价	仓单单价
行权价格	仓单单价
到期期限	5 日/252
仓单价格的波动率	(1) 每日年化波动率：铁矿石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回溯 2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2) 计算过去 252 个交易日的每日年化波动率； (3) 取可以覆盖 252 个每日年化波动率中的 95% 的数值。
无风险利率	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上限的调整

特殊市场行情下，交易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计算出的仓单单价和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及标准如下：

(一) 当最近(不含当月)的 1/5/9 月份合约在日盘第一小节成交价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值相比其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等于 3% 时，则交易所可以按该涨跌幅度同方向调整仓单单价定价公式中的“购买日青岛港铁矿石 PB 粉现货价格”、和“销售日青岛港铁矿石 PB 粉现货价格”，然后根据原公式重新

算得新的仓单单价。

对于服务费单价上限，将调整后的新的仓单单价和包含了当日价格波动的历史波动率代入原 **B-S** 计算公式，重新计算服务费单价上限，当日价格波动幅度按最近 1/5/9 月份合约在第一小节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幅度计算。

(二) 当最近(不含当月)的 1/5/9 月份和同期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在日盘第一小节的最后 5 分钟同时持续未打开停板价位时，则交易所可以采取暂停仓单服务等措施。

附件 2:

关于参与铁矿石仓单服务的申请

我公司申请参与铁矿石仓单服务，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盖章）

日期：

会员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授权书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授权_____、_____为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办理铁矿石仓单服务。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签章）：

手机号码：

（盖章）

日期：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商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1.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2.业务部门及专人			
部门名称		业务专人	
职位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3.指定会员（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职位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4.铁矿石年贸易量和日库存量（符合交割品质）			
(单位：万吨)			
青岛港		日照港	
连云港港		天津港	
曹妃甸港		京唐港	
大连港			

5. 仓单服务商	
类型 (主服务商或辅服务商)	
服务地点 (辅服务商无需填写)	
义务仓单买卖量 (单位: 手) (辅服务商无需填写)	

填表说明：

- (1) 请如实填写，不得修改表格内容；
- (2) 本表需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骑缝章；
- (3) 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和现货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验资报告复印件、现货情况证明文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授权书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授权_____、_____为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办理铁矿石仓单服务。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签章）： 手机号码：

（盖章）

日期：

铁矿石仓单服务指定会员授权书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授权_____为铁矿石仓单服务指定会员，办理铁矿石仓单服务。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盖章）

日期：

附件 4:

铁矿石仓单服务经纪合同（会员-服务商） (参考文本)

说明：本模板供期货公司参考，各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修订。

甲方：**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买卖仓单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买卖、置换仓单业务。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在响应客户提出的仓单购买或销售或置换申请之前，已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资格。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前款所称的客户是指已在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交易，且具有实际交割需求的法人客户（含特殊法人）。

第二节 委托

第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指令为乙方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系统、电子仓单系统买卖、置换仓单。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以甲方自己的名义按照乙方指令为乙方进行买卖、置换仓单，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指定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如变更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资金及其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在下达指令前_____小时向甲方交存《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单货款、履约担保金等相应资金，以确保甲方能够按照乙方指令完成仓单买卖、置换业务。

第七条 乙方交存的资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情形，甲方不得划转：

- (一) 为乙方支付仓单货款、货款差额；
- (二) 为乙方支付履约担保金；
- (三) 为乙方支付赔偿金；
- (四)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_____等方式向甲方下达指令。乙方下达的指令内容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应在《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业务的截至时间的分钟之前向甲方下达指令。

第五节 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十条 ~~乙方下达的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数量、服务费单价、买卖方向，买仓单时还需包括仓单所在交割仓库。~~乙方销售仓单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数量和服务费单价等信息；乙方购买仓单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数量、服务费单价和仓单所在交割仓库等信息；乙方置换仓单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数量和现货情况等信息。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时间，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重新执行乙方的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_____等方式向乙方反馈交易结果。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之内向乙方反馈交易结果。

第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交易结果的，应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交易结果。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果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内未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果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_____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异议。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即视为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果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重新执行乙方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买卖、置换仓单服务，同时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反映情况，并执行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措施：

- (一) 乙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支付履约担保金、仓单货款等资金；
- (二) 乙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交付仓单；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反映情况，并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 (一) 甲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划转履约担保金、仓单货款等资金；
- (二) 甲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的；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
- (四)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变更条款，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有关甲方参与仓单服务的资格及有效期限，可以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综合服务系统进行查询。

第九节 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服务的手续费，具体标准为_____。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交存甲方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_____方所有。

第十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一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了结仓单服务相关权利义务后，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的指令，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因乙方

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甲方无法书面通知乙方的，甲方可通过公示等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对甲方有未清偿的债务的；
- (二)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仓单服务经纪业务仓单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已发生的交易和交存的资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已发生的交易和交存的资金转移至具有仓单服务权限的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节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节 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仓单服务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铁矿石仓单服务经纪合同（会员-客户）

（参考文本）

说明：本模板供期货公司参考，各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修订。

甲方：**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买卖仓单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买卖仓单。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铁矿石仓单服务商或其关联账户；
- (二) 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仓单服务的其他单位。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委托

第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指令为乙方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系统买卖仓单。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以甲方自己的名义按

照乙方指令为乙方买卖仓单，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指定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等），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如变更铁矿石仓单服务专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资金及其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提前____小时向甲方交存《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费、仓单订金、仓单货款等相应资金，以确保甲方能够按照乙方指令完成仓单买卖业务。

第七条 乙方交存的资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情形，甲方不得划转：

- (一) 为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 为乙方支付仓单订金；
- (三) 为乙方支付仓单货款；
- (四) 为乙方支付赔偿金；
- (五)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_____等方式向甲方下达指令。乙方下达的指令内容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应在《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业务的截至时间的____分钟之前向甲方下达指令。

第五节 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十条 乙方下达的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数量、买卖方向，卖仓单时还需包括仓单所在交割仓库。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时间，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重新执行乙方的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_____等方式向乙方反馈交易结果。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之内向乙方反馈交易结果

第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交易结果的，应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交易结果。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果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发送相关通知后的_____分钟内未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果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_____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异议。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即视为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果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重新执行乙方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买卖仓单服务，同时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反映情况，并执行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措施：

(一) 乙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服务费、仓单订金、仓单货款等资金；

(二) 乙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交付仓单；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反映情况，并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划转服务费、仓单订金、仓单货款等资金；

(二) 甲方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转让仓单；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

(四)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变更条款，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有关甲方参与仓单服务的资格及有效期限，可以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综合服务系统进行查询。

第九节 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服务的手续费，具体标准为_____。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交存甲方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_____方所有。

第十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一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了结仓单服务相关权利义务后，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的指令，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因乙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甲方无法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通过公示等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对甲方有未清偿的债务；
- (二)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仓单服务经纪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已发生的交易和交存的资金。经乙方

同意，甲方应将乙方已发生的交易和交存的资金转移至具有仓单服务权限的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节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节 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仓单服务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5: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商协议

甲方：大连商品交易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乙方申请，甲方批准乙方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现就乙方为甲方、甲方会员及客户提供仓单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以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二、甲方将乙方设立为_____（主/辅）服务商。乙方的服务地点为_____，义务仓单卖量为_____，义务仓单买量为_____。

三、乙方必须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价格、流程和罚则等要求进行仓单服务，并保守与期货交易和仓单服

务相关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送铁矿石现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行情、库存等。

五、乙方每月对铁矿石近月合约的日均持仓量应保证不低于_____手。近月合约是指与交易时间最近的 1/5/9 合约（不含交割月）临近的前后各两个合约，持仓量按双边统计。

六、甲方对乙方的仓单服务进行规范监管和定期考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服务商资格、服务地点和义务仓单买卖量。

七、乙方根据《管理办法》完成仓单服务交收，并达到甲方考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收服务费，仓单买卖服务费标准暂定 5 元/吨，仓单置换服务费标准为 置换成本+15 元/吨。如有更改，另行约定。

(一) 付款时间

1. 仓单买卖服务费：甲方于每年 3 月份对乙方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并向乙方发出通知。

2. 仓单置换服务费：甲方于仓单置换的次月月底之前，对乙方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并向乙方发出通知。

(二) 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年 3 月份对乙方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并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收到

通知后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内容为：“服务费”)，甲方收到该发票并确认对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无异议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二三)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帐号：

八、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管理办法》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乙方应当直接对因违约给甲方引起的经济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存在可能损害甲方、甲方会员和客户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暂停乙方铁矿石厂库业务，并通知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事宜，由于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协商解决。

十一、当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有关规定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起诉讼，诉讼法院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有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连商品交易所

地址：大连市会展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铁矿石仓单转让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 (客户):

乙方 (仓单服务商):

丙方 (客户的期货公司):

丁方 (仓单服务商的期货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仓单服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四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仓单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铁矿石完税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完税仓单）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其持有的铁矿石保税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保税仓单）转让给甲方，转让前双方持有的仓单情况如下：

	甲方所持完税仓单	乙方所持保税仓单
仓单数量		
交割仓库		
对应矿种		
质量升贴水		(保税)
地点升贴水		(保税)
会员名称及 会员号		
客户名称及 客户号		

二、货款结算

乙方应付甲方的完税仓单货款为_____万元((交割月合约完税交割结算价+地点升贴水) * 仓单数量 * 100 吨/手),
 甲方应付乙方的保税仓单货款为_____万元((交割月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 * 仓单数量 * 100 吨/手)。经协商, 乙方应付货款对冲甲方应付货款, 对冲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差额_____万元(完税仓单货款 - 保税仓单货款 + 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_____万元(包括仓单转让手续费等),

并委托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按照仓单转让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乙方和丁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交易日11:30前，向大商所入金上述货款差额。

三、转让流程

（甲方已通过丙方提交了参与置换的完税仓单，并提交了仓单置换申请。）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交易日11:30前，通过丁方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参与置换的保税仓单，并确认甲方通过丙方提交的仓单置换申请。

四、发票开具

转让后，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完税仓单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完税仓单货款；乙方向丁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丁方向大商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大商所向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均为保税仓单货款。

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月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月日

丁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盖章)

年月日